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赵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关于赵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

##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赵高峰先生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3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6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2号会议室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征集程序

1、委托投票股东请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委托投票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4、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玥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传真:0512-87171278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的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

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委托投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委托投票股东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

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委托投票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赵高峰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